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 {（单位名称）} 的 {（采购项目名称）}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 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{（标的名称）} ，属于 {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} 行业；制造商为 {（企业名称）} 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\_\_ 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 {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} ；

2. {（标的名称）} ，属于 {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} 行业；制造商为 {（企业名称）} 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\_\_ 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 {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}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**备注：中小企业的认定以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，如有多个标的，可自行扩展。**